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9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答复，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数源科技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。

现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部分回复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数源科技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